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9484-XM003/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
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9484-XM003/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484-XM003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度通州区 政务外网光纤链 路租用服务	397	1	为通州区政务外网 924 条链路，提供一年链路接入服务，满足用户网络需求。按照分级保障要求对上述单位接入链路进行运维保障。根据业务用户单位的需求，完成线路的拆改迁建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B02号楼1417室。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 _____。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方式：010-69518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1417 室

联系方式：李经理 010-81523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010-815236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2</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包： <u>无</u> ； ...包： <u>/</u> 。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1417 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李经理 010-815236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1417 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下浮 51%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纸质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均需现场递交。

12.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提交至单一来源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5 解密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协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 15.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协商程序

-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1.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代理费
-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协商时携带、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否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7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无重大偏差（如涉及技术部分打分项评审此项不适用）。	否
8	响应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内容	否
9	服务期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否
10	其它实质性偏离	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服务目标

一是维护要求，提供充足、稳定的线路保障，并提供“7×24”线路维护。对放在机房内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出现问题，应及时通报，并协同解决故障。

二是故障处理要求，发生重大通信故障，应当立即通知并及时修复。

三是响应时限要求，保证提供的线路连通性，发现故障，立即响应，除重大故障外，应在 8 小时之内解决。重大故障，一般应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在承诺时限内无法解决时应书面说明情况。

四是日常服务要求，每季度提供政务专网链路运行报告。对于计划内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光缆割接、设备软件升级等需要中断通信的工作，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待同意后方可施工。

五是其他要求，定期对全部光纤链路节点进行巡查检修，排除安全隐患。

按照区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活动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项目预算金额：397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链路租用需求

1. 为通州区政务外网 924 条链路，提供一年链路接入服务，满足用户网络需求。按照分级保障要求对上述单位接入链路进行运维保障。根据业务用户的需求，完成线路的拆改迁建工作。

2. 需提供链路需求情况如下表：

类型	用户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设备至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4个汇聚设备	4X2条	双芯链路双路由
2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委办局接入单位（点）	120条	双芯链路
3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汇聚14个节点(23台汇聚设备)	1条	双芯链路

4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接入单位（点）	481条	双芯链路
5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社区接入单位（点）和乡镇街道至社区接入单位（点）	58条	双芯链路
6	区大数据中心汇聚线路1条，接入带宽为1000M；预算单位接入带宽为50M	265条	双芯链路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用户的链路接入工作，保证接入链路接入到用户指定场所。

3. 应确保链路正常稳定运行，提供网管监测平台，加强动态监管，对重要用户进行流量监控，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健全日常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参加运维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事宜，建立良好运维管理协调机制。同时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设备质保等全方位的售后保障。

4. 通州区政务外网租用链路作为北京电子政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应能够完成相关的电子政务网络协调工作，并遵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规程等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二）接入需求

为更好地支撑通州区政务外网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满足用户单位对相关业务系统的访问需求，在本年度为政务外网的通州区政务外网链路租用服务。

根据《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发〔2014〕60号）和《通州区政务外网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13〕23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区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市区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1类链路：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设备至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4个汇聚设备，10G，4X2条，双芯链路双路由。

2类链路：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委办局接入单位（点），120条，双芯链路。

3类链路：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汇聚14个节点（23台汇聚设备），1条，双芯链路。

4类链路：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接入单位（点），481条，双芯链

路。

5类链路：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社区接入单位（点）和乡镇街道至社区接入单位（点），58条，双芯链路。

6类链路：区信息中心局汇聚线路1条；预算单位接入带宽为50M，接入线路265条，双芯链路。

合计933条（其中9条为主干路，924条为单位接入）。

（三）性能与安全需求

确保全区党政机关（含社区村）924家单位链路畅通，确保全区933条光纤链路畅通，确保全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约8千人同时在线政务工作。

按照根据《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的要求确保网络安全、信息不泄露。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3次付款，具体如下：①合同签订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服务费首款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②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5%服务费中期款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万元（人民币大写：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三）售后服务（质保期）

不适用。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六) 验收标准

1.乙方需提供能够满足相关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相关链路及网络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信息系统。

2.乙方应确保业务链路的安全运行。

3.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工单要求,完成用户链路拆改迁建工作。根据各接入单位类别提供不同等级服务保障。

4.乙方应具有稳定的不少于10名专职技术人员的运维服务队伍,运维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网络运维服务资质。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组应由项目经理、专家组和各服务组组成,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并稳定。

5.应急保障方案要切实可行,运维期内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根据演练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修订应急预案。

6.切实做好政务外网链路用户培训工作,配合完成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年度用户服务满意率应达到90%以上、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85分。

7.乙方应提供7x24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以下要求:1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9.9%,2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9.0%,3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8.0%,4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7.0%,5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6.0%,6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5.0%。

乙方应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7×24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光纤用户链路接入、链路拆改迁和链路升级工作;定期完成重要用户接入设备的巡检及参数的备份工作。

节点明细) 提供服务期内的光纤链路接入服务, 满足用户网络需求。按照分级保障要求对上述单位接入链路进行运维保障。根据业务用户单位的需求, 完成线路的拆改迁移建设工作。

2. 乙方需提供链路情况如下表:

类型	用户单位	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量)	备注
1	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设备至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4个汇聚设备	4X2条	双芯链路双路由
2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委办局接入单位(点)	120条	双芯链路
3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汇聚14个节点(23台汇聚设备)	1条	双芯链路
4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接入单位(点)	481条	双芯链路
5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社区接入单位(点)和乡镇街道至社区接入单位(点)	58条	双芯链路
6	区大数据中心汇聚线路 1 条, 接入带宽为 1000M; 预算单位接入带宽为 50M	265条	双芯链路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用户的链路接入工作, 保证链路接入到用户指定场所。

3. 乙方应确保链路正常稳定运行, 加强动态监管, 对重要用户进行流量监控, 确保链路安全、稳定运行; 健全日常保障的相

关管理制度，定期参加运维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事宜，建立良好运维管理协调机制。同时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设备质保等全方位的售后保障。

4. 通州区政务外网租用链路作为北京电子政务网络的组成部分，乙方应能够完成相关的电子政务网络协调工作，并遵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等报甲方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二) 运维服务

1. 乙方须提供完善的链路故障抢修和应急保障服务，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机制和工作流程。

2. 乙方须做好我市重大活动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提前做好各种保障方案预案，并严格落实。对于重点链路要在活动保障前3天做好链路检测工作，查找风险并防范，同时在活动保障期间加强重要部位的现场值守及重点链路的监控。

3. 乙方应做好对用户的服务及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年度用户服务满意率应达到90%以上、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85分。

4.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的发展要求，配合做好相关规划和方案的拟定及相应的试点工作。

5. 服务期满后，如下一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单位尚未确定，乙方应当继续做好链路服务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个运维年度运维合同承担单位签约，同时乙方须做好相关文档及资料的交接工作。

6. 有接入政务外网需求的单位，由接入单位主管部门向甲方提出申请，待审查批准后，甲方下工单给乙方，乙方接到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提供指定起点到终点的两芯光缆。并为接入单位配备光配线盒、光电转换器和机柜，将用户光节点与政务专网交换机连通，并负责日常保养维护和损坏设备的更换。

7. 通州区政务外网接入单位的新增、迁移、撤销，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待审查批准后，甲方下工单给乙方，乙方接到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实施。

二、服务期限、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本项目报酬： 万元（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本项目分3次付款，具体如下：①合同签订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服务费首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②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5%服务费中期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5. 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6.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或拒绝提供服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对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的运行和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单任务。

3. 对政务外网的运行进行监控和管理，依据政府的相关政策，对乙方的光纤链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与考核（见附件 2：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承诺积极做好合同执行中与相关部门、接入单位的协调工作。审核使用单位的政务外网接入、迁移及撤销申请，并书面授权乙方完成光纤链路的调试工作，乙方完成工单后五个工作

日内向甲方提供链路连通性测试报告,若乙方未按照工单要求连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连通,并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5. 因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甲方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中断或者设备损坏,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立即修复光纤链路、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6. 甲方对乙方的维护质量、维护水平进行监督,因乙方原因维护未达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适当的光纤链路运维费。

7. 乙方自接到甲方下派的工单之日起,应当在15天内完成工单任务,并及时反馈完成单给甲方,未按期完成工单任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维护费,扣除金额由甲方决定。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9. 甲方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内容进行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但应尽快通知乙方。

10. 甲方有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调整、修改和确认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多退少补,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相关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遵守相关链路和业务系统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树立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观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网络应急预案等,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于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乙方应当严格落实通州区政务外网通信保障工作要求。

3. 向甲方提供充足、稳定的光纤链路保障，并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在发生问题后及时响应并解决。对甲方放在乙方机房内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出现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协同解决故障。

4. 对于区政务外网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需由甲方进行协调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光纤链路连通性，发现故障，立即响应，立即处理。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问题；重大故障之外的一般故障，应在8小时之内解决故障问题。在承诺时限内无法解决时应在24小时之内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见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

6. 对于计划内检修光纤链路、设备搬迁、光缆割接、设备软件升级等需要中断通信的工作，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7. 乙方接到甲方的网络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在两小时内向甲方反馈情况。两个工作日内未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服务费，扣除金额由甲方决定。

8. 乙方应每季度对所有个光纤链路节点进行巡查检修，排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当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政务外网链路运行报告。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中断任一光节点的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传输服务。

10. 按照区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活动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1.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数据网络稳定、安全、高效的运行。

12. 乙方为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应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网络通信技术人员。

13.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接入所必需

设备，并保证设备数量符合甲方使用需求、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质量不合格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换新。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正常使用、正常运转的性能，并保证其安全性。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导致他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负责将所有设备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6. 乙方在线路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18.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9.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日常使用操作问题进行培训。

20.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四、服务质量及验收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一）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具有项目管理和 IT 维护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资质。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

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 项目技术人员变更。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链路应能够满足相关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链路及网络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信息系统。

2. 乙方应确保业务链路的安全运行，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链路安全事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工单要求，完成用户链路拆改迁建工作。根据各接入单位类别提供不同等级服务保障。

4.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不少于 10 名专职技术人员的运维服务队伍，运维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网络运维服务资质。乙方应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落实，项目组应由项目经理、专家组和各服务组组成，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并稳定。

5. 应急保障方案要切实可行，运维期内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链路汇聚设备故障演练、A 类或 B 类用户网络设备故障应急演练）。根据演练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完善修订应急预案。

6. 切实做好政务外网链路用户培训工作，配合完成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年度用户服务满意率应达到 90% 以上、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 85 分。

7. 运维指标达到如下要求：提供 7x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以下要求：1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2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0%，3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8.0%，4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7.0%。承诺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 7×24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15 日内完成光纤用户链路接入、链路拆改迁和链路升级工作；定期完成重要用户接入设备的巡检及参数的备份工作。

8.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运维服务方可通过验收，对于专家评审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验收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在通州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相关材料。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归档材料。

（三）检验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年度服务任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 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验收，对照标准验收乙方服务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每季度要提交链路运行情况报告、整年度服务周期运维报告。

五、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系统信息、数据、有关本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二）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年度工单完成率低于 90%，甲方有权扣除 2%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____ 万元，但以下情况除外：因用户原因等无法实施，但乙方及时处理、反馈的。年终用户满意度测评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扣除 2%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____ 万元。

（2）区政务外网链路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对用户业务造成严重影响，并未在规定的抢修时限内解决，甲方有权扣除 5%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__ 万元，但用户原因等乙方不可控情况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经甲方确认区政务外网性能未达到以下指标时，甲方有权扣除 2% 的合同项款，即违约金 ____ 万元。包括 1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2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0%、3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8.0%，4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7.0%，5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6.0%，6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95.0%。用户局域网等方面原因除外（乙方须提供证明材料），必要的网络割接、测试导致的网络不可用，均不计入故障时间。

（4）因乙方所提供的汇聚设备发生持续10分钟以上的中断时，未能在60分钟内上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2%合同项款，即违约金_____万元。

（5）因乙方措施、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扣除2%合同项款，即违约金_____万元。①在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生产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②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对网络的正常运行造成了影响（不与网络性能要求重复计算）；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要网络数据外泄；④乙方开通的线路等与甲方下达的任务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任务依据。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能交付或提供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而且乙方还需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签署时各方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构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动乱、战争等重大社会事件。

2. 本合同中各项下任何一方义务如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则该等无法履行或需迟延履行并不构成该义务方的违约情形。但该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合同他方该等不可抗力情形，并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有关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满九十天仍未消除，致使受影响一方仍不能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为：“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合作双方举报电话：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举报电话69518375；乙方 ，举报电话： 。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附件：1. 通州区政务外网节点明细
2. 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3. 运维团队名单
4. 保密协议

(此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
管理局（盖章）

（盖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通州区政务外网节点明细

类型	用户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区政务数据中心机房核心交换设备至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4个汇聚设备	4X2条			双芯链路 双路由
2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委办局接入单位（点）	120条			双芯链路
3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汇聚14个节点(23台汇聚设备)	1条			双芯链路
4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村村通接入单位（点）	481条			双芯链路
5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汇聚设备至社区接入单位（点）和乡镇街道至社区接入单位（点）	58条			双芯链路
6	区大数据中心汇聚线路 1 条，接入带宽为 1000M；预算单位接入带宽为 50M	265条			双芯链路

党政机关及下属单位				
编号	节点名称		编号	节点名称
ZW001	应急局		ZW002	检察院
ZW003	财政局		ZW004	交通委
ZW005	残联		ZW006	交通委（现潞河执法队）
ZW007	城管大队		ZW008	交通委（原交通支队点位）
ZW009	宣传部（创城办）		ZW010	教委
ZW011	档案局		ZW012	经信局
ZW013	党校		ZW014	科协
ZW015	税务局（原地税局点位）		ZW016	潞河医院
ZW017	地震局		ZW018	文旅局
ZW019	法院		ZW020	国动办
ZW021	市场监管局		ZW022	农业农村局
ZW023	工商联		ZW024	气象局
ZW025	公安分局		ZW026	纪委
ZW027	公路分局		ZW028	商务园
ZW029	团委		ZW030	园林局旧址
ZW031	人力社保局		ZW032	园林局
ZW033	生态环境局		ZW034	园区管委会
ZW035	党史办		ZW036	住建委
ZW037	城管委（原城管大队点位）		ZW038	武警部队
ZW039	水务局		ZW040	武装部
ZW041	司法局		ZW042	质监局
ZW043	国资委（金通公司）		ZW044	卫健委
ZW045	城管委		ZW046	文旅局
ZW047	体育局		ZW048	消防支队
ZW049	统计局		ZW050	福利院
ZW051	北运河管理处		ZW05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ZW05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ZW054	干休所
ZW055	疾控中心		ZW056	城管指挥中心
ZW057	教委职教中心		ZW058	不动产交易中心
ZW059	燃气事务中心		ZW060	成教中心
ZW061	融媒体中心		ZW062	永安大厦

ZW063	职教中心		ZW064	卫生监督所	
ZW065	自来水公司		ZW066	供电公司	
ZW067	通发展大厦		ZW068	殡仪馆	
ZW069	结研所		ZW070	经管站	
ZW071	九棵树街道		ZW072	文景街道	
ZW073	潞邑街道		ZW074	杨庄街道	
ZW075	临河里街道		ZW076	中仓街道	
ZW077	新华街道		ZW078	北苑街道	
ZW079	玉桥街道		ZW080	通运街道	
ZW081	潞源街道		ZW082	永顺	
ZW083	梨园		ZW084	宋庄	
ZW085	张家湾		ZW086	漷县	
ZW087	西集		ZW088	永乐店	
ZW089	潞城		ZW090	台湖	
ZW091	马驹桥		ZW092	于家务	
村和社区					
编号	节点名称	所属街乡镇	编号	节点名称	所属街乡镇
CS001	北苑桥社区	北苑街道	CS031	高庄	漷县镇
CS002	滨惠南三街社区	北苑街道	CS032	郭庄	漷县镇
CS003	复兴南里社区	北苑街道	CS033	侯黄庄	漷县镇
CS004	果园西社区	北苑街道	CS034	后地	漷县镇
CS005	后南仓社区	北苑街道	CS035	后尖平	漷县镇
CS006	锦园社区	北苑街道	CS036	后元化	漷县镇
CS007	京贸国际社区	北苑街道	CS037	黄厂铺	漷县镇
CS008	帅府社区	北苑街道	CS038	漷县	漷县镇
CS009	天时名苑	北苑街道	CS039	纪各庄	漷县镇
CS010	五里店社区	北苑街道	CS040	军屯	漷县镇
CS011	西关社区	北苑街道	CS041	军庄	漷县镇
CS012	新北苑社区	北苑街道	CS042	李辛庄	漷县镇
CS013	新城南街社区	北苑街道	CS043	梁家务	漷县镇
CS014	新华联家园北区	北苑街道	CS044	凌庄	漷县镇
CS015	新华西街社区	北苑街道	CS045	龙庄	漷县镇
CS016	玉带路社区	北苑街道	CS046	罗庄	漷县镇

CS017	长桥园社区	北苑街道	CS047	马堤	漵县镇
CS018	中山街社区	北苑街道	CS048	马头	漵县镇
CS019	柏庄	漵县镇	CS049	马务	漵县镇
CS020	北堤寺	漵县镇	CS050	马庄	漵县镇
CS021	边槐庄	漵县镇	CS051	毛庄	漵县镇
CS022	曹庄	漵县镇	CS052	觅子店	漵县镇
CS023	草厂	漵县镇	CS053	穆家坟	漵县镇
CS024	大柳树	漵县镇	CS054	南丁庄	漵县镇
CS025	大香仪	漵县镇	CS055	南屯	漵县镇
CS026	靛庄	漵县镇	CS056	南阳	漵县镇
CS027	东定安	漵县镇	CS057	前尖平	漵县镇
CS028	东黄堡	漵县镇	CS058	前元化	漵县镇
CS029	东鲁	漵县镇	CS059	三黄庄	漵县镇
CS030	东寺庄	漵县镇	CS060	尚武集	漵县镇
CS061	沈庄	漵县镇	CS091	九棵树	梨园镇
CS062	石槽	漵县镇	CS092	梨园村	梨园镇
CS063	苏庄	漵县镇	CS093	李老公庄	梨园镇
CS064	王楼	漵县镇	CS094	刘老公庄	梨园镇
CS065	吴营	漵县镇	CS095	孙王场	梨园镇
CS066	西定安	漵县镇	CS096	孙庄	梨园镇
CS067	西黄堡	漵县镇	CS097	魏家坟	梨园镇
CS068	西鲁	漵县镇	CS098	西小马庄	梨园镇
CS069	小屯	漵县镇	CS099	西总屯	梨园镇
CS070	小香仪	漵县镇	CS100	小稿村	梨园镇
CS071	徐官屯	漵县镇	CS101	砖厂	梨园镇
CS072	许各庄	漵县镇	CS102	八各庄	潞城镇
CS073	杨堤	漵县镇	CS103	堡辛	潞城镇
CS074	榆林庄	漵县镇	CS104	北刘各庄	潞城镇
CS075	翟各庄	漵县镇	CS105	卜落堡	潞城镇
CS076	张庄	漵县镇	CS106	菜园	潞城镇
CS077	长凌营	漵县镇	CS107	岔道	潞城镇
CS078	中辛庄	漵县镇	CS108	崔楼	潞城镇
CS079	周起营	漵县镇	CS109	大邓	潞城镇

CS080	半壁店	梨园镇
CS081	北杨洼	梨园镇
CS082	曹园	梨园镇
CS083	车里坟	梨园镇
CS084	大稿村	梨园镇
CS085	大马庄	梨园镇
CS086	东小马庄	梨园镇
CS087	东总屯	梨园镇
CS088	高楼金	梨园镇
CS089	公庄	梨园镇
CS090	将军坟	梨园镇
CS121	郝家府	潞城镇
CS122	后北营	潞城镇
CS123	后榆	潞城镇
CS124	胡各庄	潞城镇
CS125	霍屯	潞城镇
CS126	贾后疃	潞城镇
CS127	康各庄	潞城镇
CS128	俸店	潞城镇
CS129	黎辛庄	潞城镇
CS130	李疃	潞城镇
CS131	凌庙	潞城镇
CS132	留庄	潞城镇
CS133	庙上	潞城镇
CS134	南刘各庄	潞城镇
CS135	七级	潞城镇
CS136	前北营	潞城镇
CS137	前疃	潞城镇
CS138	前榆	潞城镇
CS139	三元村(原东杨庄、魏庄)	潞城镇
CS140	师姑庄	潞城镇
CS141	孙各庄(潞城)	潞城镇
CS142	太子府	潞城镇

CS110	大东	潞城镇
CS111	大豆	潞城镇
CS112	大甘棠	潞城镇
CS113	大台	潞城镇
CS114	大营	潞城镇
CS115	东堡	潞城镇
CS116	东前营	潞城镇
CS117	东夏园	潞城镇
CS118	东小营	潞城镇
CS119	高辛庄	潞城镇
CS120	古城	潞城镇
CS151	小甘棠	潞城镇
CS152	谢楼	潞城镇
CS153	辛安屯	潞城镇
CS154	兴各庄	潞城镇
CS155	燕山营	潞城镇
CS156	杨坨	潞城镇
CS157	摇不动	潞城镇
CS158	召里	潞城镇
CS159	柏福	马驹桥镇
CS160	北海	马驹桥镇
CS161	北门口	马驹桥镇
CS162	柴务	马驹桥镇
CS163	陈各庄	马驹桥镇
CS164	大白村	马驹桥镇
CS165	大杜社	马驹桥镇
CS166	大葛店	马驹桥镇
CS167	大松堡	马驹桥镇
CS168	大周易	马驹桥镇
CS169	东店	马驹桥镇
CS170	东田阳	马驹桥镇
CS171	房辛店	马驹桥镇
CS172	駙马庄	马驹桥镇

CS143	武疃	潞城镇
CS144	武窑	潞城镇
CS145	西堡	潞城镇
CS146	夏店	潞城镇
CS147	肖庄	潞城镇
CS148	小邓	潞城镇
CS149	小东	潞城镇
CS150	小豆	潞城镇
CS181	马三	马驹桥镇
CS182	马一	马驹桥镇
CS183	南堤	马驹桥镇
CS184	南海	马驹桥镇
CS185	南小营	马驹桥镇
CS186	前堰上	马驹桥镇
CS187	前银子	马驹桥镇
CS188	神驹	马驹桥镇
CS189	胜利	马驹桥镇
CS190	史村	马驹桥镇
CS191	团瓢庄	马驹桥镇
CS192	西店	马驹桥镇
CS193	西后	马驹桥镇
CS194	西马各庄	马驹桥镇
CS195	西田阳	马驹桥镇
CS196	小白村	马驹桥镇
CS197	小杜社	马驹桥镇
CS198	小松堡	马驹桥镇
CS199	小张湾	马驹桥镇
CS200	小周易	马驹桥镇
CS201	辛屯	马驹桥镇
CS202	杨秀店	马驹桥镇
CS203	姚村	马驹桥镇
CS204	姚辛庄	马驹桥镇
CS205	张村	马驹桥镇

CS173	古庄	马驹桥镇
CS174	郭村	马驹桥镇
CS175	河北段	马驹桥镇
CS176	后堰上	马驹桥镇
CS177	后银子	马驹桥镇
CS178	六郎庄	马驹桥镇
CS179	马村	马驹桥镇
CS180	马二	马驹桥镇
CS211	北寺庄	宋庄镇
CS212	北窑上	宋庄镇
CS213	草寺	宋庄镇
CS214	常屯	宋庄镇
CS215	大庞村	宋庄镇
CS216	大兴庄	宋庄镇
CS217	丁各庄	宋庄镇
CS218	富豪（宋庄）	宋庄镇
CS219	岗子	宋庄镇
CS220	港北	宋庄镇
CS221	高各庄	宋庄镇
CS222	葛渠庄	宋庄镇
CS223	沟渠庄	宋庄镇
CS224	关辛庄	宋庄镇
CS225	管头	宋庄镇
CS226	郝各庄	宋庄镇
CS227	后屯	宋庄镇
CS228	后夏公庄	宋庄镇
CS229	喇嘛庄	宋庄镇
CS230	六合	宋庄镇
CS231	南马庄	宋庄镇
CS232	内军庄	宋庄镇
CS233	平家疃	宋庄镇
CS234	前夏公庄	宋庄镇
CS235	任庄	宋庄镇

CS206	张各庄	马驹桥镇
CS207	周营	马驹桥镇
CS208	壮丁屯	马驹桥镇
CS209	白庙	宋庄镇
CS210	北马庄	宋庄镇
CS241	西赵村	宋庄镇
CS242	小堡	宋庄镇
CS243	小杨各庄	宋庄镇
CS244	小营	宋庄镇
CS245	辛店	宋庄镇
CS246	邢各庄	宋庄镇
CS247	徐辛庄	宋庄镇
CS248	尹各庄	宋庄镇
CS249	翟里	宋庄镇
CS250	寨里	宋庄镇
CS251	寨辛庄	宋庄镇
CS252	安定营	台湖镇
CS253	白庄	台湖镇
CS254	北堤	台湖镇
CS255	北火堡	台湖镇
CS256	北神树	台湖镇
CS257	北小营	台湖镇
CS258	北姚园	台湖镇
CS259	次二	台湖镇
CS260	次一	台湖镇
CS261	崔窑	台湖镇
CS262	大地	台湖镇
CS263	丁庄	台湖镇
CS264	东石	台湖镇
CS265	东下营	台湖镇
CS266	董村	台湖镇
CS267	垛子	台湖镇
CS268	高古庄	台湖镇

CS236	双阜头	宋庄镇
CS237	宋庄	宋庄镇
CS238	疃里	宋庄镇
CS239	王辛庄	宋庄镇
CS240	吴各庄	宋庄镇
CS271	尖堡	台湖镇
CS272	碱厂	台湖镇
CS273	江场	台湖镇
CS274	蒋辛庄	台湖镇
CS275	口子	台湖镇
CS276	马庄	台湖镇
CS277	麦庄	台湖镇
CS278	孟庄	台湖镇
CS279	铺头	台湖镇
CS280	前营	台湖镇
CS281	桑园	台湖镇
CS282	水南	台湖镇
CS283	台湖	台湖镇
CS284	太平庄	台湖镇
CS285	唐大庄	台湖镇
CS286	田府	台湖镇
CS287	外郎营	台湖镇
CS288	西下营	台湖镇
CS289	新河	台湖镇
CS290	兴武林	台湖镇
CS291	徐庄	台湖镇
CS292	窑上	台湖镇
CS293	永隆屯	台湖镇
CS294	玉甫上营	台湖镇
CS295	郑庄	台湖镇
CS296	周坡庄	台湖镇
CS297	朱家堡	台湖镇
CS298	安辛庄	西集镇

CS269	桂家坟	台湖镇
CS270	胡家堡	台湖镇
CS301	陈桁	西集镇
CS302	大灰店	西集镇
CS303	大沙务	西集镇
CS304	东辛庄	西集镇
CS305	杜店	西集镇
CS306	杜柳棵	西集镇
CS307	冯各庄	西集镇
CS308	耿楼	西集镇
CS309	供给店	西集镇
CS310	何各庄	西集镇
CS311	和合站	西集镇
CS312	侯东仪	西集镇
CS313	侯各庄	西集镇
CS314	后寨府	西集镇
CS315	胡庄	西集镇
CS316	黄东仪	西集镇
CS317	金各庄	西集镇
CS318	金坨	西集镇
CS319	郎东	西集镇
CS320	郎西	西集镇
CS321	老庄户	西集镇
CS322	林屯	西集镇
CS323	吕家湾	西集镇
CS324	马坊	西集镇
CS325	南小庄	西集镇
CS326	牛牧屯	西集镇
CS327	前东仪	西集镇
CS328	前寨府	西集镇
CS329	桥上	西集镇
CS330	任辛庄	西集镇
CS361	新建社区	新华街道

CS299	曹刘各庄	西集镇
CS300	车屯	西集镇
CS331	儒林	西集镇
CS332	沙古堆	西集镇
CS333	上坡	西集镇
CS334	石上	西集镇
CS335	史东仪	西集镇
CS336	太平庄	西集镇
CS337	王上	西集镇
CS338	王庄	西集镇
CS339	望君疃	西集镇
CS340	武辛庄	西集镇
CS341	西集	西集镇
CS342	肖家林	西集镇
CS343	小灰店	西集镇
CS344	小沙务	西集镇
CS345	小屯	西集镇
CS346	小辛庄	西集镇
CS347	协各庄	西集镇
CS348	辛集	西集镇
CS349	杨家洼	西集镇
CS350	尹家河	西集镇
CS351	于辛庄	西集镇
CS352	岳上	西集镇
CS353	张各庄	西集镇
CS354	赵庄	西集镇
CS355	北关社区	新华街道
CS356	东大街社区	新华街道
CS357	贡院社区	新华街道
CS358	如意社区	新华街道
CS359	司空社区	新华街道
CS360	天桥湾社区	新华街道
CS391	小甸屯	永乐店镇

CS362	熬硝营	永乐店镇
CS363	半截河	永乐店镇
CS364	柴厂屯	永乐店镇
CS365	陈辛庄	永乐店镇
CS366	大务	永乐店镇
CS367	大羊	永乐店镇
CS368	德仁务后街	永乐店镇
CS369	德仁务前街	永乐店镇
CS370	德仁务中街	永乐店镇
CS371	邓庄	永乐店镇
CS372	东河各庄	永乐店镇
CS373	东张各庄	永乐店镇
CS374	后甫	永乐店镇
CS375	后马坊	永乐店镇
CS376	后营	永乐店镇
CS377	胡家村	永乐店镇
CS378	坚村	永乐店镇
CS379	孔庄	永乐店镇
CS380	老槐庄	永乐店镇
CS381	临沟屯	永乐店镇
CS382	鲁城	永乐店镇
CS383	马合店	永乐店镇
CS384	南堤寺东村	永乐店镇
CS385	南堤寺西村	永乐店镇
CS386	前马坊	永乐店镇
CS387	三岱	永乐店镇
CS388	西河各庄	永乐店镇
CS389	西槐庄	永乐店镇
CS390	小安	永乐店镇
CS421	杨富庄	永顺镇
CS422	杨庄	永顺镇
CS423	永顺	永顺镇
CS424	永顺焦王庄	永顺镇

CS392	小南地	永乐店镇
CS393	小务	永乐店镇
CS394	新西庄	永乐店镇
CS395	兴隆庄	永乐店镇
CS396	应寺	永乐店镇
CS397	永二	永乐店镇
CS398	永三	永乐店镇
CS399	永一	永乐店镇
CS400	北马庄	永顺镇
CS401	邓家窖	永顺镇
CS402	范庄	永顺镇
CS403	耿庄	永顺镇
CS404	果园	永顺镇
CS405	后窖	永顺镇
CS406	焦王庄	永顺镇
CS407	梨园三间房	永顺镇
CS408	李庄	永顺镇
CS409	刘庄	永顺镇
CS410	龙旺庄	永顺镇
CS411	南关	永顺镇
CS412	前上坡	永顺镇
CS413	乔庄	永顺镇
CS414	上营	永顺镇
CS415	苏坨	永顺镇
CS416	王家场	永顺镇
CS417	西马庄	永顺镇
CS418	小潞邑	永顺镇
CS419	小圣庙	永顺镇
CS420	新建	永顺镇
CS451	葛布店南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52	净水园	玉桥街道
CS453	梨花园社区	玉桥街道
CS454	柳岸芳园社区	玉桥街道

CS425	岳庄	永顺镇
CS426	竹木厂	永顺镇
CS427	北辛店	于家务乡
CS428	仇庄	于家务乡
CS429	崔各庄	于家务乡
CS430	大耕堡	于家务乡
CS431	东堡	于家务乡
CS432	东马各庄	于家务乡
CS433	富各庄	于家务乡
CS434	果村	于家务乡
CS435	后伏	于家务乡
CS436	满庄	于家务乡
CS437	南刘庄	于家务乡
CS438	南三间房	于家务乡
CS439	南仪阁	于家务乡
CS440	前伏	于家务乡
CS441	渠头	于家务乡
CS442	神仙	于家务乡
CS443	王各庄	于家务乡
CS444	吴寺	于家务乡
CS445	西堡	于家务乡
CS446	西马坊	于家务乡
CS447	小海字	于家务乡
CS448	于家务	于家务乡
CS449	枣林	于家务乡
CS450	葛布店北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81	后南关	张家湾镇
CS482	后青山	张家湾镇
CS483	后坨	张家湾镇
CS484	皇木场	张家湾镇
CS485	贾各庄	张家湾镇
CS486	宽街	张家湾镇
CS487	里二泗	张家湾镇

CS455	柳馨园社区	玉桥街道
CS456	乔庄北街社区	玉桥街道
CS457	土桥社区	玉桥街道
CS458	新通国际	玉桥街道
CS459	艺苑西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60	玉桥北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61	玉桥东里南	玉桥街道
CS462	玉桥东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63	玉桥南里南区社区	玉桥街道
CS464	玉桥南里社区	玉桥街道
CS465	运河大街社区	玉桥街道
CS466	北大化	张家湾镇
CS467	北许场	张家湾镇
CS468	北仪阁	张家湾镇
CS469	苍上	张家湾镇
CS470	苍头	张家湾镇
CS471	大北关	张家湾镇
CS472	大高力庄	张家湾镇
CS473	大辛庄	张家湾镇
CS474	东定福庄	张家湾镇
CS475	东永和屯	张家湾镇
CS476	堡头	张家湾镇
CS477	高营	张家湾镇
CS478	瓜场	张家湾镇
CS479	何各庄	张家湾镇
CS480	后街	张家湾镇
CS511	西定福庄	张家湾镇
CS512	西永和屯	张家湾镇
CS513	小北关	张家湾镇
CS514	小耕堡	张家湾镇
CS515	小庄	张家湾镇
CS516	样田	张家湾镇
CS517	姚辛庄	张家湾镇

CS488	立禅庵	张家湾镇	CS518	枣林庄	张家湾镇
CS489	梁各庄	张家湾镇	CS519	张湾村	张家湾镇
CS490	柳营	张家湾镇	CS520	张湾镇	张家湾镇
CS491	陆辛庄	张家湾镇	CS521	张辛庄	张家湾镇
CS492	马营	张家湾镇	CS522	中街	张家湾镇
CS493	南大化	张家湾镇	CS523	白将军社区	中仓街道
CS494	南火堡	张家湾镇	CS524	滨河社区	中仓街道
CS495	南许场	张家湾镇	CS525	东关社区	中仓街道
CS496	南姚园	张家湾镇	CS526	东里社区	中仓街道
CS497	牌楼营	张家湾镇	CS527	莲花寺社区	中仓街道
CS498	齐善庄	张家湾镇	CS528	上营社区	中仓街道
CS499	前街	张家湾镇	CS529	四员厅社区	中仓街道
CS500	前南关	张家湾镇	CS530	悟仙观社区	中仓街道
CS501	前青山	张家湾镇	CS531	西上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02	三间房	张家湾镇	CS532	西营社区	中仓街道
CS503	上店	张家湾镇	CS533	小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04	上马头	张家湾镇	CS534	新华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05	烧酒巷	张家湾镇	CS535	星河社区	中仓街道
CS506	施园	张家湾镇	CS536	运河湾社	中仓街道
CS507	十里庄	张家湾镇	CS537	运河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08	土桥	张家湾镇	CS538	中仓社区	中仓街道
CS509	坨堤	张家湾镇	CS539	中上园社区	中仓街道
CS510	王各庄	张家湾镇			

附件 2：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标准和考核体系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1	业务受理 (15分)	按期完成常规用户接入、线路拆改迁、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临时性任务积极配合、及时完成。	1. 是否按期(特殊情况除外)完成下达的用户接入、线路拆改迁、和设备安装调试等任务	6
			2. 工程预算和竣工资料是否完整	4
			3. 是否按时提交任务完成确认单	2
			4. 是否及时向主管单位和用户反馈和提供相应的资料	3
			5. 年度完成额外新增用户接入服务, 用户带宽扩容等重要特殊工作和临时性任务	奖励 10
2	故障处理 (15分)	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及反馈制度, 及时处理和恢复网络故障, 并进行总结分析, 制定故障预防措施。链路出现重大故障, 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大数据中心报告, 并启动应急预案, 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案。	1. 重大通信故障是否按时限要求排除	6
			2. 一般性故障是否按时限要求排除	4
			3. 不出现重复性故障	3
			4. 是否按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2
3	应急预案 (6分)	针对链路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由于客观原因出现的通信阻断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 并向区大数据中心提交备案。当通州区出现重大事件时, 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向区大数据中心提交应急预案备案。针对重大网络故障制定排查方案, 并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案。建立备品备件库, 确保在应急情况下网络设备、模块和板卡出现故障时及时(城区 2 小时内, 乡镇 4 小时内)更换。故障排除后, 要向区大数据中心进行书面汇报。	1. 是否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并提交区大数据中心备案。	2
			2. 预案中的措施和制度是否落实	2
			3. 应急预案演练	2
			4. 是否正确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执行效果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按时提交应急预案启动的总结报告	奖励 10 分
4	日常维护 (20分)	建立完善的日常维护制度, 维护范围包括: 路面维护、架空光缆维护、管道线路维护、机房局所维护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计划, 并严格按照执行, 做好详细的记录。日常维护应根据质量标准, 按规定的周期进行, 确保线路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1. 是否制定路面维护计划, 按要求完成巡检, 路面巡检记录是否全面	4
			2. 是否制定管道维护计划, 按要求完成巡检, 管道巡检记录是否全面	4
			3. 是否制定架空线路维护计划, 按要求完成巡检, 架空线路巡检记录是否全面	5
			4. 是否制定二级站维护计划, 按要求完成巡检, 二级站内巡检记录是否全面	3
			5. 是否在雷雨季节或严寒期间, 对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重点检查,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
			6. 是否做到各级线路维护单位应随时作好障碍抢修的准备, 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能迅速出发抢修; 抢修专用的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应处于待用状态	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考核指标	分值
5	值班 (8分)	保证 7x24 小时的维护值班。当通州区出现重大事件时, 要增加值班人员数量, 以备重大故障出现时应急排除, 并将值班安排应提交区大数据中心。	1. 安排 7x24 小时值班, 人员配置符合运维需求及上岗要求	2
			2. 管理部门要设置值班电话, 出现问题能及时协调指挥	2
			3. 值班记录完整、清晰	2
			4. 当通州区出现重大事件时是否制定和提交值班保障方案, 并组织落实。	2
6	例会 (5分)	建立运维例会制度, 由区大数据中心组织召开。	1. 按时参加	1
			2. 准备好例会所要求的材料	2
			3. 认真落实会议纪要	2
7	报告制度 (10分)	按要求按时上报运行维护报告和接入工程进度情况报告。网络出现重大故障, 要在第一时间向区大数据中心报告, 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区大数据中心备档。当网络设备软件升级、线路割接、设备更换和计划检修等需要中断通信时, 必须提前 5 天向区大数据中心申请报告, 包括中断原因、地点、设备、时间、影响用户范围、以及完整的实施方案。待批准后实施。	1. 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提交运行维护报告 (包括网络流量统计、故障处理经过汇总、故障统计分析)	3
			2. 是否按要求完成和提交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包括区经信局下达的各类任务书的完成情况和费用、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	3
			3. 是否按要求提交计划中断申请报告	2
			4. 是否对重大故障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2
8	设备管理 (7分)	建立网络设备和资源管理台帐, 加强设备管理。	1. 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	2
			2. 向区大数据中心提供详细备品备件列表	1
			3. 是否配备满足维护要求的仪表、机具和车辆	2
			4. 是否按要求做好仪表、机具的管理	2
9	用户服务管理 (8分)	建立用户服务管理信息库, 对所有与服务相关的信息、服务数据进行记录、更新和保存, 并能及时提供给用户使用	1. 是否按要求建立用户服务管理信息库	2
			2. 接入单位满意度调查, 年度用户服务满意率应达到 90%、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 85 分。	6
10	培训 (2分)	加大对运维人员、区大数据中心技术人员和最终用户的培训工作,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组织实施培训并上报区大数据中心	1. 运维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技能培训	1
			2. 是否组织或参与政务网络相关的技术培训	1
11	网络性能 (4分)	用户端到端往返时延小于 200ms, 端到端时延抖动小于 30ms; 丢包率小于 1×10^{-3} ; 包误差率应小于 1×10^{-4}	1. 是否确保网络时延、丢包率等性能指标符合要求	2
			2. 是否每月在运行维护报告中提交网络性能报告	2

说明:1. 考核体系满分 100 分, 奖励 20 分, 总分 120 分。

2. 服务期满考核: $x < 80$, 核定为不合格; $80 = x < 90$, 核定为合格; $90 = x < 100$, 核定为良好; $x = 100$, 核定为优秀。

3. 服务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扣除合同总额的 10%; 服务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 下一服务期酌情增加服务费用。

附件 3：运维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电话	职务

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协

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含有前述信息各种资料或文件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等，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乙方所在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二、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双方同意：

1.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六)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 1.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 2.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 3.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26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三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协商报价时延用此表格式，协商时报价人需多携带一张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表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